

第十四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臺灣四面環海，但在目前的文學作品中，以海洋為主題的文學創作仍屬少數。本校以海洋為名，若能藉由國文課程的教學，鼓勵學生以海洋或海大生活為內容主題進行文學創作，不僅能增進本校學生寫作能力，提升文藝創作風氣，更能使本校成為國內海洋文學創作之重鎮，因此而有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學獎」之創設，並為本校重視海洋文學之宣告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承辦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、教務處教學中心

四、創作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內容須與海洋或海大生活相關

五、徵文辦法：(每組每人限投一篇)

◎散文創作組

- (一) 題目自訂，須與本次主題相符，內容以 word 檔採直式橫書方式書寫，字型標楷體 14 大小、單行間距、邊界各 2 公分。
- (二) 提交作品內容包含：題目、創作作品、系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mail 及 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詳附)**。
- (三) 字數限定：800 字以上**(投稿字數不足者，不受理稿件)**

◎新詩創作組

- (一) 題目自訂，須與本次主題相符，內容以 word 檔採直式橫書方式書寫，字型標楷體 14 大小、單行間距、邊界各 2 公分。
- (二) 提交作品內容包含：題目、創作作品、系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。
- (三) 行數限定：15 行以上。

◎圖文創作組

- (一) 總字數 50 字以內，圖可以攝影或手繪、電繪，圖片以一張為限（掃描或拍照後貼入 Word 檔，圖片上無文字，儲存成 PDF 檔）。

六、比賽獎項：

◎散文創作組：

以特優獎 1 名、評審推薦獎 1 名、優等獎 5 名、佳作獎若干名、入選獎若干名為原則進行表揚。

- (一) 特優獎每名可獲得 10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二) 評審推薦獎每名可獲得 8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三) 優等獎每名可獲得 5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四) 佳作獎每名可獲得 2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五) 入選獎每名可獲得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
◎新詩創作組

- (一) 特優獎每名可獲得 8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二) 評審推薦獎每名可獲得 6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三) 優等獎每名可獲得 3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四) 佳作獎每名可獲得 1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五)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可獲得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
◎圖文創作組

- (一) 特優獎每名可獲得 5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二) 評審推薦獎每名可獲得 3,5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三) 優等獎每名可獲得 2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- (四) 佳作獎每名可獲得 1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
(五)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可獲得獎狀一紙、文學獎作品集一本。

◎以上獎項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校內國文專、兼任教師擔任。

(二) 決審：邀請校外作家、學者擔任。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參賽作品須依比賽規格撰寫，並將比賽作品以電子檔寄至「海洋文學獎」專用信箱（詳收件規定）。

九、收件規定：

(一) 請以電子檔(含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)E-mail 至信箱 ntou.geco@gmail.com。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0 日，截止期限以寄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本校大一國文課程修課同學的散文作品，由各任課教師收件(含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)。

十、評選期程：

(一) 初審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
(二) 決審預計於 114 年 3 月中旬完成。

十一、權益：

(一) 參賽作品著作權屬於作者，但主辦單位享有非營利之永久使用權，作者不得主張額外付費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發表之創作，如有抄襲等情事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。

(三) 參賽作品如未達一定水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以「從缺」處置。

十二、表揚方式及時間：

預訂於 114 年 5 月底前擇期頒獎，並邀請得獎同學出席受獎。

十三、活動宣傳：

(一) 本次比賽將製作海報於本校各系所、布告欄張貼宣傳。

(二) 活動辦法及相關訊息將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(三) 由共同教育課程教師鼓勵學生參加。